

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武汉鑫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红安县城管理执法局的委托，就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2019年8月21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项目编号：HAC2019080

项目名称：红安县城静态停车位标识标线项目

主要中标信息：红安县城静态停车位标识标线施划，标识标线面积 14400 m²（暂定）。

采购预算价：720000 元

中标金额：403200 元

服务期：30 天

请贵公司在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红安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特此通知！

招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19年9月3日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红安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红安县城城区停车泊位线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红安县城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全称）：武汉鑫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经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的采购方式，甲方将红安县城城区静态停车标识标线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路面标线事宜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红安县城城区静态停车标识标线项目

二、工程地点：红安县城城区范围及指定路段

三、工程内容：停车热熔标线、停车位冷喷漆、道路打磨除线等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承包范围及单价：工程量以实际收方量为准。单价及总造价以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审计结算为准。

六、质量要求：标线所用材料应符合《道路标线涂料》（JT/T280-1995）的规定。路面标线得设置、颜色、形状，应符合图纸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及《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1996）标准的规定，要求按公路工程技术规范施工及符合业主及监理单位有关文件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

1、开工前到现场向乙方指定工程范围，进行管理和指导，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

3、负责工程验收，支付乙方工程款。

4、负责提供与施工相关的资料。

5、甲方派给工地现场代表，帮助乙方解决由甲方负责的问题。

6、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工作指令安排。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拟使用来自供应厂商合格的材料和样品和使用说明。提供合格材料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3、乙方在所承包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缺陷的修复中必须满足甲方安全生产和质量要求。同时，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对乙方在生产中存在安全隐患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遵照执行。此外，乙方必须自行管理好所承包全部工程的生产工作。

4、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要严格按照现行公路工程规范要求进行。如施工中；乙方未按照施工规范和业主、甲方提出质量问题，或在保修期范围内出现质量问题等，其返工的人工和材料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款的拨付与竣工结算，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以下办法办理：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出审计报告后按政府资金拨付比例支付。

九、工程竣工验收

自甲、乙双方在最终验收记录签字之日起算保修时间，乙方保修时间为叁年（特殊路段除外），质量等因素由乙方负责。甲方通知之日起乙方一个工作日内维修，未维修由甲方派人，维修费用由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质量保证金支付办法：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总额的5%。保修期满后无息付清。

十、其他事项

1、施工单位的工作人员，一定要严格管理、进入施工现场要穿好标志服和安全帽，否则禁止进入施工现场。



2、施工地点一定要有明显的施工标志牌和警示标志和防护措施。施工单位不能占用过半路面，要保持足够行车安全距离，要派专人维护好交通，不能造成堵车现象。

3、施工车辆机械一定要保持完好，性能有效，施工车辆要遵守交通安全法，严禁占道行驶和人货混装。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19年9月16日

